附件 4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

产业命题赛道方案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设立产业命题赛道，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发挥开放创新效用，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 求，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、管理等现实问题。

(二) 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， 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，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。

(三) 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立足产业急需，深化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、新市场，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。

二、参赛项目类型

(一) 产教协同创新组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深度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基于“四新”建设的内涵和要求，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。

(二) 区域特色产业组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聚焦举办地上海的三大先导产业--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及相关各类产业，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，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。

三、命题征集

(一)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，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、 行业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命题。

(二) 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 向，倡导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围绕新工科、新医 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，基于企业发展真实 需求进行申报。

(三) 命题须健康合法，弘扬正能量，知识产权清晰，无任 何不良信息，无侵权违法等行为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(一)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 择一题参加比赛，允许跨校组建、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15 人(含团队负责人)，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。

(二)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(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)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

(即 2019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(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)。

(三)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，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。

(四)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，如 有其他语言需求，请联系大赛组委会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(一) 征集命题。请命题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24:00 前 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(网址：https://cy.ncss.cn)进行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。

(二) 命题发布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，对企业申报的产业 命题进行评审遴选。入选命题于 6 月中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 网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(PILC)官网(网 址： www.pilcchina.org )公开发布。

(三)参赛报名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 核参赛对象资格。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 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。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 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(PILC) 官网进行报名。参赛报名及对策提 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24:00。请命题企业、 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，查看校企对接的具 体流程，积极开展对接，确保供需互通。

(四) 初赛复赛。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等，由各 地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，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 家共同参与。各地应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 与推荐工作。各地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，供总决赛参考。

(五) 总决赛。入围总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、实物展示和 专家问辩等环节，决出各类奖项。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 一致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赛道设置金奖 50 个、银奖 100 个和铜奖 300 个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(一)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，经命题企业同意，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，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。

(二)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，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。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，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。

(三)命题企业需充分开放与所有高校的项目对接沟通，杜绝出现长期与个别高校合作、拒绝与其他高校沟通对接的情况。